村规民约

为提高全体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能力，促进全村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，根据法律、法规 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一、全体村民均有保护土地的义务。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，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

二、村民建房必须服从本村规划，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，在领取《建房许可证》后，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 建房。

三、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，全体村民应牢固树立起环境意识，自觉抛弃各种陋习，自觉遵守和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政策法规。坚决同一切损坏环境的行为作斗争。

四、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。

五、本村任何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准招用16周岁以下的人做工。违者责令其限期辞退，情节严重的，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村村民，都有服兵役的义务，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、体检和应征，对逃避服兵役（包括不参加体检、不参加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）的村民，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要尊老爱幼，保护老人、妇女、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，禁止虐待、遗弃、行害行为。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女子的合法继承权。丧偶子女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。

八、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对为未成年的子女、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。成年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及其配偶，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。

九、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，由村调节委员会进行调节，调节不成的，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、经销、买卖、私藏管制刀具、火枪等凶器和危险物品；严禁吸毒，贩毒。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煽动群众到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村民委员会办公地、他人住宅起哄捣乱、闹事、制造事端，不得寻衅滋事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。

十一、不得非法搜身、侵入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不准诽谤他人和侮辱妇女，邻里之间发生纠纷不得采用威胁、要挟的办法，对殴打他人造成伤害的，应赔偿医药费、误工费等，情节严重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二、不偷拿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物，不在公路上设置障碍，不损毁、移动指示标志，不损毁机耕道路、排灌渠道、耕作机械等集体公共设施，不乱砍滥伐树木。

十三、做到村容环境卫生整洁，村民落实门前三包，房前屋后无垃圾及污物，任何企业与家庭不得向路道内乱放污水，不乱搭露天粪坑。

十四、严禁传播淫秽物品，严禁卖淫嫖娼，严禁赌博和小偷小摸，反对迷信活动，严禁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、骗取财物。

十五、积极推行殡葬改革，全域火化，文明节地进公墓安葬，鼓励生态安葬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厚养薄葬，倡导低碳文明祭扫。

十六、提倡节俭婚礼、文明婚礼、集体婚礼，抵制高价彩礼、豪华宴席、讲排场、比阔气、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，抵制婚事奢侈浪费、大操大办。

十七、违反本村规民约的，除触犯法律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村民委员会可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予以批评教育；

2、写出悔过书，用村广播进行通报；

3、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；

4、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；

5、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。

十八、凡是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，必须要调查核实后，经村民委员会（或村民代表会议）集体讨论、决定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十九、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，在本年度不评先进、文明户、五好家庭户、遵纪守法户。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。

二十、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相抵触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一、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会议（村民代表会议）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白果树村村委会

2024年3月5日